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1-067 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90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044,800 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34%。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手续办理完成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按照规定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办理第一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20 年 3 月 1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在审议上述议案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郭春丽女士、阮国伟先生、张勇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独立意见。

2、2020 年 3 月 19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20 年 3 月 23 日至 2020 年 4 月 3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4、2020 年 4 月 8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的议案》，同时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并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 年 4 月 14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6、2020 年 5 月 1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2020 年 5 月 12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2021 年 1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2021 年 1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2021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2021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2、2021 年 4 月 13 日，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3、2021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4、2021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将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届满，公司及相关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均已满足《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满足，董事会同意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后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90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204.48 万股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在审议上述议案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之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郭春丽女士、阮国伟先生、张勇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限售期满

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0年5月12日，上市日期为2020年6月5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1年6月4日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table> <tr> <th>解除限售安排</th> <th>解除限售时间</th> <th>解除限售</th> </tr> <tr>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				公司 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							



			比例	603,917,846.83 元，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89,960,226.95 元（剔除股权激励费用影响后的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22,349,481.62 元）。剔除股权激励费用影响后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度增长 36.17%。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5%。	30%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并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相关评价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D”、“E”五个等级，分别对应解除限售系数如下表所示： <table><tr><td>评价结果</td><td>A</td><td>B</td><td>C</td><td>D</td><td>E</td></tr><tr><td>解除限售系数</td><td>100%</td><td>90%</td><td>90%</td><td>50%</td><td>0%</td></tr></table> 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为 A/B/C/D，则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为 E，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的价格回购注销。				评价结果	A	B	C	D	E	解除限售系数	100%	90%	90%	50%	0%	本次激励计划 90 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81 人个人考核结果为 A，9 人个人考核结果为 B，不存在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为 C、D、E 的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解除限售。
评价结果	A	B	C	D	E											
解除限售系数	100%	90%	90%	50%	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公司及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将依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则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要求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手续。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 90 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044,800 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 0.34%，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1	郭春丽	董事	25	10	15
2	阮国伟	董事、副总裁	25	10	15
3	张勇	董事、副总裁	25	10	15
4	李正红	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15	6	9
5	代四顺	财务负责人	15	6	9
6	其他核心人员 85 人		406.20	162.48	243.72
合计			511.2	204.48	306.72

注：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中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公司已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0,000 股，上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已剔除该部分股数。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2021 年 4 月 13 日召开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不具备激励资格的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0,000 股全部回购注销。

除上述 1 名已离职人员外，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人员与已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一致。

五、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包括解除限售期限、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90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等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在对应的限售期内的公司业绩及个人绩效等考核结果满足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公司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除第一个限售



期尚未届满外，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并可根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本次解除限售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一心堂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解除限售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5、《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一心堂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6、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1 日